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2016〕9号

**☆**

**河北农业大学**

**2017年硕博连读生选拨工作安排**

为做好我校2017年博士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招生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河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12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现就我校2017年硕博连读生选拨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选拔原则：公平公正、选拔优秀、宁缺毋滥、公开公示**

各学院成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开展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招生指标**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院和博士学科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生。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博士点，按照一级学科或分学院进行，原则上最多不超过本学院或一级学科总指标的50%（参照2016年博士招生目录上各学院的招生数计算）。

各学院接收硕博连读生指标占该学院或专业2017年博士招生计划。

**三、接收硕博连读生导师条件**

（1）正在主持省级及以上指令性计划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

（2）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充足，能保障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需要。近三年发表3篇（含3篇）以上一级学报论文或2篇以上（含2篇）三大索引收录学术期刊论文。

（3）有至少培养一届博士毕业生的培养经历。

（4）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评定委员会不通过、论文抄袭剽窃现象等，均不得作为硕博连读生导师。

**四、申请人条件**

1、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符合校研字（2014）12号“河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文件要求。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也可以申请。

2、申请者的外语条件除符合校研字（2014）12号文件要求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版SCI或E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其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也可以申请。

3、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三年级研究生课题有继续研究的必要，与博士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立题要求，优先推荐。

4、同等情况下，推荐免试硕士生优先。

**五、具体安排**

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9日，申请者到学院学科秘书处报名。

学院考核：2016年10月21日，学院对申请者及导师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按照校研字（2014）12号“河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文件进行考核、面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选拔。

各学院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者姓名、导师、接收专业、考核成绩等，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各学院于2016年10月27日把经过公示的硕博连读生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学院招生办。

研究生学院招生办汇总各学院硕博连读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准。拟录取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六、硕博连读生管理**

按照校研字（2014）12号“河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研究生学院

2016年10月14日